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
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、第 298 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01

大法官 蔡彩貞

02

大法官 尤伯祥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廖純瑜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